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5號

抗 告 人 呂啓弘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6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更生，業經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於同年4月7日確定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債權已列入上開更生方案債權表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觀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從而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原則上自不得對債務人聲

01 請本票裁定。

02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向臺中地院聲請更生，經該院於112年7月25  
03 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裁定抗告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  
04 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由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6日以112  
05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等情，有  
06 各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本件相對人所持本票債  
07 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自  
08 不得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所為聲請不應准許。抗告意旨  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 
10 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唐千雅